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施然”“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11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	16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19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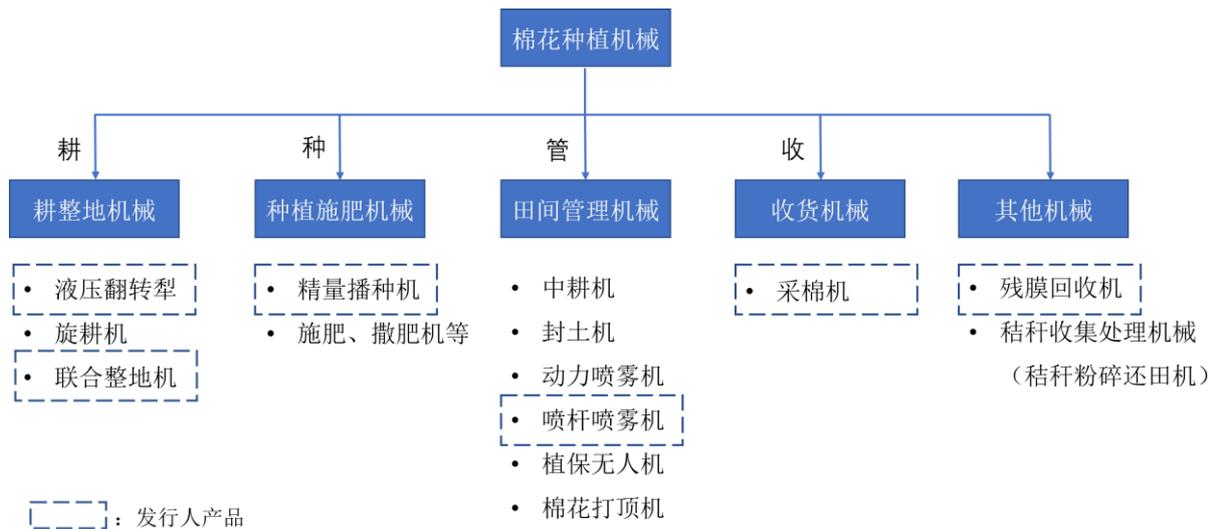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Boshiran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Machiner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693406774K
注册资本	11,229.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治鹏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2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住 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塔里木河东路 594 号
邮政编码	833300
电话号码	0991-3192179
传真号码	0991-3192179
互联网网址	www.boshiran.com
电子邮箱	boshiran@boshiran.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棉花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端智能农机制造企业。公司产品以棉花收获机为核心，同时包括液压翻转犁、联合整地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喷杆喷雾机、残膜回收机等棉花种植机械，涵盖了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



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创新投入，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曾作为新疆地区首批农业机械类企业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主营产品4MZ自走式棉花收获机被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为“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并获得过包括“2020中国农机行业年度产品金奖”“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先进制造行业优秀企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2年度机械电子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浙江省援疆高端装备制造业标杆企业”在内的多项国家级、省市级荣誉。

棉花是关系我国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棉花产业的稳定发展对保障民生、促进就业、社会稳定的意义重大。作为技术高度密集型的农业机械产品，棉花收获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在过去很长时间内，国内棉花收获机市场基本被约翰迪尔、凯斯纽荷兰等外资企业所垄断，这在较大程度上制约着我国棉花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钵施然是我国棉花收获机国产化和棉花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的积极推动者，经过十余年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沉淀，公司在采摘头、液压传动、除杂装置、车架结构、打包装置等方面掌握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先后实现了对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核心产品的技术突破和快速产业化量产，打破了该领域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实现了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中最为关键的采收设备的国产化。

近年来，以钵施然品牌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以及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提高，大幅提升了棉花采收环节的作业效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棉花收获机销量分别为450台、405台、417台和503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以销量计算，2019年及2020年，公司棉花收获机连续两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2021年，公司推出了新一代高端机型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量产当年即实现订单的爆发式增长。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销售221台和318台，取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推动了国产棉花收获机自“箱式机时代”向“打包机时代”迈进。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涵盖棉花种植“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环节的系列化产品。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生产和销售自走式三行、四行、五行和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三行和六行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的企业，也是国内少数具备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设备供应能力的企业。公司产品具备高性能、高精度、智能化和高可靠性的优势，产品采净率、含杂率、棉绒损伤率等关键性能指标均达到业内较高水平。在深挖国内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已在中亚、土耳其等海外地区实现销售。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支持、广大棉花种植户对农机的新机购置、升级换代的需求增加，以及全球化市场的持续拓展，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在社会责任方面，公司以产业报国为己任，通过“产业援疆”的方式，响应国家援疆政策，积极承担援疆、扶贫责任。公司在曾属于国家“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地区的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沙雅钵施然，该项目建成后，为沙雅县当地带来了300多个直接就业岗位，培养了包括棉花收获机驾驶员在内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900人，为新疆当地的脱贫攻坚作出了较大贡献，发行人获得了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颁发的“扶贫先进单位”称号，同时也被浙江省援疆指挥部认定为“援疆标杆企业”。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668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65,540.54	106,117.22	66,309.31	55,582.03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5,586.03	70,946.00	44,620.58	34,168.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73	19.31	19.99	24.23
营业收入(万元)	90,650.28	72,691.69	51,214.28	53,694.16
净利润(万元)	19,418.58	13,758.45	9,248.34	13,02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418.58	13,758.45	9,248.34	13,00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608.60	13,044.58	8,632.43	12,50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73	1.28	0.87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73	1.28	0.87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1	25.31	23.48	7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894.27	13,553.09	5,684.53	10,525.68
现金分红(万元)	-	5,614.89	4,975.89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0	4.07	5.54	3.56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棉花收获机产品的风险

虽然公司的产品涵盖了棉花种植机械“耕、种、管、收”全产业链的环节，但目前棉花收获机仍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棉花收获机销售收入分别为50,809.53万元、46,868.81万元、64,489.26万元以及84,733.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5%、92.75%、89.63%以及93.58%。如果未来棉花收获机产品所处市场发

生变化、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者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与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采取“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按照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情况加上对未来销售情况的预测，组织生产、按时交货，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如果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未能按期交货，将导致公司发生赔偿，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棉花收获机在采棉季结束后需要进行维护保养以保障来年采棉季时的工作质量，同时在采棉季时客户需要及时故障维修服务，所以棉花收获机产品的售后服务质量是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售后服务体系未能有效运行，影响售后服务的质量，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买方信贷模式下担保逾期风险

公司棉花收获机单价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部分棉花收获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客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余额为 51,754.53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60.47%；虽然公司及贷款银行均对借款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并以其所购置棉花收获机作为抵押物保障主债权的实现，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存在部分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或者无法偿还贷款进而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的风险。

（4）应收款项扩大导致无法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49.68 万元、4,626.84 万元、7,598.85 万元和 23,029.84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1,231.84 万元、4,049.03 万元和 4,882.22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 万元、964.00 万元、6,886.38 万元和 5,345.59 万元，呈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款项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并可能会使公司面临流动资金短缺的风险。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17.07 万元、18,080.92 万元、21,712.38 万元和 41,500.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2%、47.08%、

35.48%和 36.10%，占比较高。因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预计订单金额不断增加，存货的规模也会不断扩大，占用的营运资金会不断增加，从而存在生产经营持续扩大受阻的风险。

（6）产品更新周期较长带来的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棉花收获机为高端大型农业机械，单价较高且使用寿命较长，客户购买棉花收获机后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为售后维修保养。因此，公司必须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才能保证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业绩的持续增长。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市场、技术、客户要求的变化提升自身的营销能力，将给公司业务的开拓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市场开拓风险。

（7）业务季节性波动风险

新疆棉花采收时间主要为 9 到 11 月，公司棉花收获机的发货旺季为第三季度，棉花收获机的生产则相应集中于第二、三季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收入呈现出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显著高于上半年。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使得公司的营收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存在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其中，第一、第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较少，而折旧、摊销、人工等固定成本费用在年度内发生较为均衡，由此可能导致公司一季度及上半年的经营利润会出现亏损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业务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8）出口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产品在海外销售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认可等多种潜在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会影响到公司境外市场的开拓，进而对公司的盈利增长能力造成影响。

（9）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而可能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及时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基本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且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担相关补缴和处罚费用的承诺，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仍存在可能被相关主管机构追缴的风险。

（10）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计划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产业政策、公司战略等条件所做出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果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对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11）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如果市场需求或行业技术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12）发行后每股收益摊薄以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发行当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外部市场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49%、45.02%、44.72%以及43.52%，整体较高也呈稳定的态势。然而，较高的利润率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将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竞争对手采取低价定价策略，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波动，从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国际环境发生变化引致棉花产业环境变动的风险

如国际环境发生变化，进而对棉花产业的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棉花种植机械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来如果国家棉花价格补贴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将可能对棉花种植行业种植积极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下游客户对棉花种植机械产品的购买意愿，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与农机购置补贴有关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制定的《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以及新疆地方制定的《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制定的《2021-2023年兵团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上述农机补贴政策的有效期为2021年至2023年，如

到期后相关农机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政策文件不能延续，将可能导致农业机械行业整体需求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棉花收获机产品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高且单价较高，棉花收获机购置补贴对购机者降低购买成本作用较为明显，补贴取消或退坡会影响购机者的购买能力和购买需求，进而对全行业产品的销量产生一定下行压力，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收入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棉花收获机行业市场发展较快，该行业已经成为一个开放的、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随着部分农机制造企业和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对本行业的涉足，行业内市场竞争有所增加，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提升品牌效应或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满足消费者需求，公司将面临目标客户群体流失、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6）市场集中风险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新疆地区棉花种植面积占全国棉花种植面积的比例分别为76.08%、78.95%和82.76%，是全国最重要的棉花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机采棉推广最为普及的地区，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下滑，或者新疆地区对棉花收获机的需求量下降且公司在新疆以外地区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768.95万元、423.73万元、942.77万元以及1,124.59万元。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农机制造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受惠于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制定的多项鼓励政策和政府补助。若未来相关政府部门对高端农机制造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者其他相关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则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减少，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 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者为棉花种植户，如遇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棉

花播种、收获面积减少,可能会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并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但若未来疫情再次大规模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1,229.7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743.2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743.26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14,973.0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机构等投资者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农机研发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农机销售及售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农机研发中心及农机云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执业情况

安信证券委派何畏先生、肖江波先生作为钵施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 何畏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畏先生，保荐代表人。先后参与了人人乐、海立美达、泰胜风能、宏盛股份、鸣志电器等多个 IPO 项目，担任中洲特材 IPO 项目协办人以及世纪天鸿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曾担任英特集团、国栋建设、乐金健康、耀皮玻璃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主办人，珠海中富、苏宁云商财务顾问主办人，滨海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2. 肖江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江波先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星帅尔、海特生物、安洁科技、中洲特材等多个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苏宁云商、泰胜风能并购重组、金科地产借壳、安洁科技并购重组、中国化工收购风神股份财务顾问、宁夏宝塔石化收购宝塔实业等财务顾问项目，以及长江证券配股、珠海中富、西北轴承、安洁科

技非公开发行收购境外资产、新联电子非公开发行等。

何畏先生、肖江波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陈毅浩先生，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连子逸、孙素淑、黄子岳、高洋、钱震扬、朱夏融、张涵、燕云、李欣、郭翔宇、梁策。

陈毅浩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毅浩先生，先后参与了鸣志电器、中洲特材等多个 IPO 项目；参与了英特集团、国栋建设、乐金健康等上市公司收购项目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滨海能源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邮件地址
何畏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55518387	heweil@essence.com.cn
肖江波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55518898	xiaojb@essence.com.cn
陈毅浩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2926	chenyh7@essence.com.cn
连子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8888	lianzy1@essence.com.cn
孙素淑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55518389	sunss@essence.com.cn
黄子岳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55518386	huangzy2@essence.com.cn
高洋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8888	gaoyang4@essence.com.cn
钱震扬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2865	qianzy@essence.com.cn
朱夏融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8888	zhuxr2@essence.com.cn
张涵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2362	zhanghan1@essence.com.cn
燕云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2978	yanyun@essence.com.cn
李欣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8888	lixin1@essence.com.cn
郭翔宇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8888	guoxy1@essence.com.cn
梁策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4 楼	021-35088888	liangce@essence.com.cn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央企乡村产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3.56%。央企乡村产投基金的第一大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该基金的公司章程，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截至报告期末，李汝革同志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汝革同志为安信证券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因此央企乡村产投基金与安信证券为重要关联方。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份，为其并列第一大股东。同时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0.41%的出资份额，为出资份额第二大的合伙人。

安信证券在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已将央企乡村产投基金列为重要关联方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在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做出承诺如下：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本次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1. 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 2021年9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2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产业政策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板块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主板定位及产业政策。

(一)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及产业政策

1. 发行人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的棉花种植机械设备主要应用于棉花的“耕、种、管、收”等环节,棉花作为重要的经济作物,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战略物资,从近年来棉花种植面积走势来看,我国棉花种植面积总体趋于稳定且具备较大的种植规模,2016年至2021年种植面积保持在4,500万亩至5,000万亩区间,较大的下游市场棉花种植面积为公司所处棉花种植机械行业的发展提供

了有利条件。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劳动力成本的上升，棉花种植、采收的机械化已成为下游棉花种植产业的基础性需求，下游行业对棉花种植机械的需求旺盛。

公司深耕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多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下游客户群体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作为典型的农业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采用“以产定购”为主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订单+合理预测”的生产模式，以及“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上述业务模式成熟且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农业机械类公司无重大差异。

因此，发行人具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2. 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棉花种植行业机械化采收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对市场的持续开拓，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9年至2021年，营业收入由53,694.16万元增长至72,691.6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35%，并保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0,650.28	72,691.69	51,214.28	53,694.16
营业利润	23,623.49	16,573.97	11,018.32	15,013.39
净利润	19,418.58	13,758.45	9,248.34	13,02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18.58	13,758.45	9,248.34	13,000.75

因此，发行人具有稳定的经营业绩。

3. 发行人具有较大的规模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经营成果的不断积累以及股东资本投入的增加，公司资产和所有者权益规模也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65,540.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5,586.03万元，已具备较大的资产规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5,540.54	106,117.22	66,309.31	55,58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5,586.03	70,946.00	44,620.58	34,168.36

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大的规模。

4. 发行人属于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

公司深耕棉花种植机械领域十余年，作为我国棉花收获机国产化和棉花生产全面全程机械化的积极推动者，在细分领域被外资品牌高度垄断的背景下，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沉淀，先后实现了对三行箱式棉花收获机、六行箱式棉花收获机、打包式棉花收获机等重点核心产品的技术突破和快速产业化量产，打破了该领域被进口品牌高度垄断的市场格局，实现了棉花种植全程机械化中最为关键的采收设备的国产化。

近年来，以“钵施然”品牌为代表的国产棉花收获机产业的蓬勃发展，推动了我国棉花收获机的国产化进程以及棉花机械化采收水平的提高，大幅提升了棉花采收环节的作业效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棉花收获机销量分别为450台、405台、417台和503台。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以销量计算，2019年及2020年，公司棉花收获机连续两年排名国内市场第一，在棉花收获机领域占据国内市场龙头地位。2021年，公司推出了新一代高端机型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量产当年即实现订单的爆发式增长。2021年及2022年1~9月，公司实现打包式棉花收获机销售221台和318台，取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并推动了国产棉花收获机自“箱式机时代”向“打包机时代”迈进。

因此，作为棉花种植机械领域的龙头企业，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5. 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等相关产业发展政策，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我国农业机械装备的薄弱领域，是我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重要着力点和发展方向，亦是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领域。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因此，发行人符合产业政策。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产品情况、主要业务模式；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了解下游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

4. 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等相关规定文件；

5. 查阅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等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主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针对《上市规则》第3.1.1条的核查

1. 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1）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⑤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发行人前身为钵施然有限，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9 月 26 日，钵施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9 年 8 月 31 日。钵施然有限以公司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 154,855,138.68 元（总净资产 155,619,528.06 元扣除专项储备 764,389.38 元的金额）为基础，折股为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宣告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针对本次整体变更，2019 年 10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37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9 年 10 月 23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与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 10668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第 10669 号）。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为陈勇，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229.78 万股。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43.26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4,973.04 万股。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229.78 万股。202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743.2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二）针对《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核查

发行人适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第 10668 号《新疆

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2,500.18 万元、8,632.43 万元和 13,044.58 万元，合计 34,177.19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525.68 万元、5,684.53 万元和 13,553.09 万元，合计 29,763.3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94.16 万元、51,214.28 万元以及 72,691.69 万元，合计 177,600.14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因此，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之上市标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各项义务； 3. 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4. 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5. 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6. 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

事项	工作安排
	<p>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7.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8.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9.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p>2.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p>3.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p>	<p>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p>	<p>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p>
<p>5.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p>
<p>(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p>1. 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p> <p>2.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 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p>

事项	工作安排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 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本次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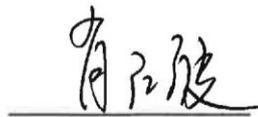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陈毅浩

保荐代表人(签名):


何 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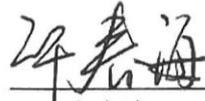

肖江波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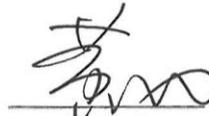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2023年2月24日